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达到了提取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了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11,469,459.71 元。经查阅 2015 年度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激励对象符合《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

我们认为：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海锦涛

---

许连义

---

王乐锦

2017 年 6 月 19 日